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细致审议议案，努力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主要工作经历

杨中硕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红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18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云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8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建湘（主任委员）、李信、郑云鹰
审计委员会	张红（主任委员）、李江、杨中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云鹰（主任委员）、张红、李信
提名委员会	杨中硕（主任委员）、黄嘉辉、郑云鹰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中硕	9	9	0	0	否	2
张红	9	9	0	0	否	2
郑云鹰	9	9	0	0	否	2

2022年，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会前，预先对议案的背景作必要了解，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对关键的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梳理，并从法律法规上进行分析论证，作好会前准备。在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对不清楚的情况适时提出质疑，提出自己看法，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以审慎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2022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各自召集和参加了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2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实地考察，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我们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2 年度，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5日，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效期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3日，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22年6月9日，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独立意见。

5、2022年8月30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要求将以上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2 年度，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22 年 4 月 25 日，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按要求将以上事前认可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履行董事职责，掌握公司动态

我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审核定期报告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日常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

2022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二) 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情况

2022年，我们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供建议。

(三)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22年，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2022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年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总结

2022 年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审核，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感谢！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中硕、张红、郑云鹰

2023年4月24日

[此页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红

郑云鹰

杨中硕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